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关于做好辽宁省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办字〔2019〕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调剂工作组织管理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调剂工作的领导，制定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建立有效的监督保证机制，并监督实施过程。

研究生处负责学校调剂工作的具体实施，纪检监察处负责对调剂录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三、接收校外考生调剂的专业

我校下列专业接收原报考外校考生调剂：

学术型专业：法学一级学科民商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方向。

专业型专业：法律、警务。

四、调剂条件与遴选规则

（一）调剂条件

1、总体要求

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原报考专业 A 区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原专业课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与调入专业的专业课相同或相近；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

2、特别说明

调剂法律的考生须符合：法律（非法学）仅接受原报考法律（非法学）的考生；法律（法学）接受原报考法律（法学）或原报考法学门类本科专业为法学（代码为 0301）的考生。

调剂警务的考生须符合：本人为在职民警，本科毕业满 2 年能录取为现工作单位定向的考生。

（二）遴选规则

调剂专业与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在规定调剂报名时间内，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发放复试通知。

五、工作程序

（一）所有调剂工作均通过研招网“调剂平台”进行。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的调剂工作，设专人负责统计各专业学位

缺额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发送复试通知、统计回复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数据。

（二）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适时组织调剂复试并通过研招网“调剂平台”向复试通过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三）调剂考生须确认待录取通知，未确认待录取的调剂无效。

（四）所有调剂录取的考生名单，在调剂工作完成后在我校官网上予以公示。

六、其他说明

（一）我校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公布的调剂信息，为我校第一批次考生复试前的预测信息，在我校第一批次考生复试后，部分专业调剂信息可能发生变化，研究生处会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及时更新，并在我校官方网站上发布。

（二）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接到我校发放的复试通知3小时内接受，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我校将收回复试通知。

（三）规定的调剂报名截止时间，为我校第一次调剂考生复试报名截止时间。如复试后仍有缺额，我校会在第一时间在学校官网发布第二次调剂考生复试报名截止时间。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2019年3月22日